

# 荷塘区政府金融办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部门预算公开信息目录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收支概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五、名词解释

六、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五) 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六)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七)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八)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九)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

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七)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二十九)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三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分析金融形势、国家和省市金融政策以及全区金融运行情况。

(二) 拟定全区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建议，协调解决金融业发展中应由地方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指导、协调、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服务工作。

(三) 负责培育拟上市企业，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管理全区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协调推进直接融资工作，指导全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四) 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承办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机构准入和市场退出的初审工作。

(五)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处理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

(六) 负责组织协调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金融活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金融安全区创建工作，优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维护地方金融安全稳定。

(七) 协调和推动企业重组上市工作；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服务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审核上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

(九) 协助开展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相关工作。

(十) 指导、协助辖区平台公司开展融资相关工作。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 人，实有人数 3 人，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无内设机构。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本级机关，本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基本运行经费及专项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5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9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

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7.12 万元、津贴补贴 5.47 万元、奖金 6.3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 万元、公用经费 4.51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专项 0.8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非法集资举报奖励。

(2) 防范和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专项 1 万元。主要用于防范和打击处置的宣传和整治行动。

(3) 完成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经费专项 1 万元。主要用于对辖区拟上市企业的对接和培育。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31.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34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7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 基本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75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4.44 万元，公

用经费 7.31 万元。

## （二）项目支出

（1）非法集资举报奖励专项 0.8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非法集资举报奖励。

（2）防范和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专项 1 万元。主要用于防范和打击处置的宣传和整治行动。

（3）完成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经费专项 1 万元。主要用于对辖区拟上市企业的对接和培育。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51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0.9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运行工作加大。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 万元包含：办公费 2 万元、宣传制作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5 万元，项目支出 2.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 其他事项。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没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没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没有政府购买服务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

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